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同正”）的通知：南方同正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裁定书案号：（2021）鄂 01 民初 2 号），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南方同正	否	130,825,900	94.55%	9.79%	是（首发后限售股）	2021-02-08	2024-02-07	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诉讼保全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南方同正	否	130,825,900	94.55%	9.79%	是（首发后限售股）	2021-02-08	2024-02-07	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诉讼保全

		3,620,269	2.62%	0.27%	否	2021-01-25	2024-01-24	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诉讼保全
		3,919,618	2.83%	0.29%	否	2020-08-03	2023-08-02	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诉讼保全
合计		138,365,787	100%	10.36%					

3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就南方同正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，南方同正向上市公司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因南方同正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托”）合同纠纷诉讼案，国信托申请诉讼保全，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,825,9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9%）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该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415.84 万元。南方同正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与该冻结相关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裁定书案号：（2021）鄂 01 民初 2 号）。上述 130,825,9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。

（2）因南方同正与国信托合同纠纷诉讼案，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 3,620,26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）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南方同正尚未收到与该冻结相关的任何书面案件材料。

（3）南方同正因与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荣新环保”）合同纠纷，荣新环保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，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 3,919,61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）被司法冻结，南方同正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荣新环保达成调解协议，目前，南方同正就解除冻结与荣新环保积极协商中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南方同正累计被冻结股份 138,365,7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10.36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南方同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方同正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